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264號

原　　告　周嘉祥
被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楊耀騰
被　　告　高金龍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士簡字第264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1月15日19時35分許，搭乘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巴士公司）之司機即被告高金龍駕駛之304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在原告上車10秒許，尚未坐在車位於公車走道中步行，卻因被告高金龍緊急煞車，來不及就坐也來不及抓手扶桿，原告身體一瞬間倒退往司機開車方向劇烈撞擊手扶桿之後摔倒在公車走道上，使其受有頭部損傷之傷害，嗣後經朋友陪同搭救護車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急診，之後轉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門診，至今仍持續接受中醫治療，原告在近二年治療中請假多日致未能持續上班，近半年未能領薪資，加上看護費用負擔沉重，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只好提早4年退休，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原告因此傷害所得之損失包含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3,700元、看護費用5個月約30萬元、工作損失6個月約12萬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總計約483,700元，原告僅請求工作損失6個月約12萬元及精神慰撫金6萬元，以上合計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8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賠償原告之損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伊認為錄影帶有被剪接，伊是站立在巴士內，伊沒有坐在椅子上，被告高金龍緊急煞車，導致伊頭部撞到車內手扶桿而倒在車內，主張被告高金龍有過失。

二、被告則以：事發時被告高金龍駕駛系爭公車行至重慶民權西路站，尚未過民權西路口時，原告上車後，被告高金龍從後視鏡看到原告走到後方位置，已經在位置上坐好，被告高金龍才開車，突然路邊有1行人倒下來，擋在行駛之車道間，故而緊急剎車，並於監視器畫面2017年1月15日19時34分54秒許，原告穿橘色上衣與友人自後方車門上車，於同日19時34分59秒許，原告與友人走至最後排位置準備坐下，於同日19時35分許，原告友人已坐下，於同日19時35分7秒許原告跨上最後一排位置準備坐下，於同日19時35分9秒許，原告已坐下，側身與其友人說話，於同日19時35分10秒許，原告坐下側身與友人持續對話中，於同日19時35分11秒許，被告緊急煞車，原告自座位往前跌，另依車前監視器鏡頭拍攝到行人倒地時間為同日19時35分11秒許，本事故應係突有行人侵入行駛車道（公車專用道）致被告高金龍猝不及防，再依監視器畫面，原告當時實已坐下於最後一排位置，惟因與同行友人談話，疏未立即坐穩或握緊扶把，被告高金龍因路旁行人突然侵入車道而緊急煞車時，原告因而摔倒，本事故被告高金龍正常駕車行駛於上開路段，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對於路旁行人突然倒地侵入其行駛之道路，實猝不及防備，難認被告高金龍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更遑論能採取何有之預防措施，則本件車禍之發生，非以原告受有傷害而要求被告需負責其傷害結果之賠償，且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被告高金龍所駕駛之系爭公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理賠原告醫療費用74,675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

准提供擔保免予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即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之規定自明。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高金龍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所有之系爭公車，因緊急煞車，致原告受有頭部損傷之傷害等情，被告雖對原告因上開緊急煞車致頭部受有損傷等情不爭執，然否認有過失責任，並以上情置辯，故本案爭點為（一）被告高金龍就原告受傷之結果是否應負過失責任？（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高金龍負連帶賠償責任，有無理由？經查：

（1）按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民法第150 條第1 項訂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高金龍緊急煞車之行為致其頭部受損認有駕駛過失，雖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現場圖等為證，惟查，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中興巴士公司所提系爭公車監視器影像光碟，堪驗結果：「與士林地檢署106 年度偵字第11751 號卷第29頁到32頁錄影翻拍畫面相符，依車內鏡頭顯示車輛煞車前有2 名男子一前一後走至最後一排座位，且二人均已坐在位置後約2 秒車子煞停，另車前錄影畫面顯示煞車前車輛左前方斑馬路突有一名行人倒臥斑馬線上與上開偵字案件於106 年7 月31日開庭堪驗之內容大致相符。」等情，可知被告高金龍在原告上車走至車廂最後排中間位置坐下後，始因車道前有行人突然倒臥侵入其駕駛車道前方而為緊急煞車行為，且上情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1751 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該案為原告對被告高金龍就同一事實提告

之過失傷害案件），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核無誤，亦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7644號處分書在卷可稽，至原告雖聲請傳喚之證人陳三榮到庭作證，質諸證人陳三榮到庭具結證稱：「（法官提示106 年度偵字第11751 號卷第31頁問：坐在後座最中間的座位有側身往右之人是否為原告？）是」、「（法官問：你沒有看到原告如何摔傷的？）沒有，我是聽到碰一聲，然後公車緊急煞車，然後原告就倒地，我看到時原告就已經往後倒在地上，原告都是傷」等語，亦證明原告於被告高金龍為緊急煞車時，已坐於車廂後排中間座椅，故原告主張緊急煞車時，其係步行車廂走道不及抓握扶桿而倒地摔傷，上開錄影畫面有經變造等情，已難認屬實，故原告聲請鑑定上開錄影畫面有無經剪接一節，並無必要，附此敘明。

（3）綜上，被告所辯，被告高金龍係於正常駕駛行駛間，對於路旁行人突然倒地於車道前方，為避免撞擊該路倒行人身體之急迫之危險所為之緊急煞車動作，以避免輾壓該路倒行人造成傷亡之嚴重後果，對於其為緊急煞車行為造成坐於車廂後排中間位置之原告摔倒受傷，無過失等情，應屬有據，堪認可採。且被告高金龍之緊急煞車，係因避免突發路倒行人之生命、身體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為，亦符合民法150 條第1 項規定緊急避難之要件，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4）乃被告高金龍就原告受傷，依法不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88 條規定，請求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高金龍負連帶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及自108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嘉芬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高郁婷